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交運字第 1155003348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

三、「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黃科員。

（四）電話：（02）2349-2165。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evangeline23@motc.gov.tw。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分配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經費項下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經費項下支應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